

青铜峡市“一业一查” 综合监管

合 规 手 册

(第一版)

2025年1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和自治区、吴忠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安排部署，结合《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青政办发〔2024〕13号）要求，青铜峡市积极探索实践、先行先试，编制出台《青铜峡市“一业一查”综合监管合规手册（第一版）》（以下简称《合规手册》），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提升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能力。

青铜峡市坚决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务实高效的原则，着力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在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逐步建立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指导市场主体完善内控管理机制、风险响应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变“被动合规”为“主动合规”，积极营造市场主体诚信自律、政府部门依法监管、市场环境规范有序的优良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合规手册》包括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特种设备、殡葬服务行业、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危险化学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非法集资、“两客一危”公路运输车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网络直播、剧本娱乐场所、城镇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建筑材

料、经营性自建房、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共17个行业、业态，涉及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等20个监管部门。主要对主体资格合规、经营行为合规、服务价格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管理制度合规、场所要求合规、安全生产合规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告知。《合规手册》根据各业态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告知市场主体应当怎么做、不得或禁止做什么，重点强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范，全面展示了各行业、业态生产经营应遵守的秩序规则，为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指引。

《合规手册》提供了监管部门的地址、联系方式，便于市场主体咨询和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将持续探索各类“寓服务于监管”“以服务促监管”的新思路新举措，将日常监管与宣传指导相结合，并依托跨部门综合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普及合规经营、信用监管、风险防控等要求，对市场主体开展精准指导和服务，引导市场主体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形成依法合规经营的良好氛围。

青铜峡市“一业一查”综合监管合规手册

(第一版)

目 录

1.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1
2.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特种设备·····	8
3.殡葬服务单位·····	15
4.劳务派遣单位·····	18
5.危险化学品企业·····	22
6.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零售）·····	30
7.非法集资活动·····	41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44
9.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47
10.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57
1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61
12.网络直播营销经营者·····	64
13.剧本娱乐场所·····	76
14.城镇燃气生产经营企业·····	80
15.建筑业企业·····	88
16.经营性自建房·····	93
17.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100

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

各类学校要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防止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饮食安全,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有害生物防治指南》《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主体资格合规】

- 1.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与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一致。
- 2.未超出许可经营项目开展餐饮服务活动。
- 3.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信息公示合规】

- 1.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 2.曾开展过日常监督检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示展示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3.公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合规】

1.制定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餐饮服务企业对各岗位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3.有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

4.在岗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

5.在岗从业人员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专间、专用操作区和其他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工作服有明显区分。

6.专间及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佩戴清洁的口罩，口罩遮住口鼻。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合规】

1.随机抽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文件。

2.食品贮存区不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未存放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贮存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

3.需冷冻（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时按要求进行冷冻（藏）。冷冻（藏）设施中的食品不存在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冷冻（藏）设施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冷冻（藏）温度符合要求。

4.现场未查见无标签标识、无法说明来源以及其他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物质。

5.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供货者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

6.在加工间和贮存设施内随机抽查的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无异常、食品包装和标签标识符合要求。未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7.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

8.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通过净水设施处理，或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煮沸冷却后的生活饮用水。

【加工制作过程合规】

1.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

2.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

3.不存在《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4.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

5.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加盖存放。煎炸油的色泽、

气味、状态无异常，必要时进行检测。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要求。

6.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符合要求。

7.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留样。

8.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未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未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未设置酒销售点。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合规】

1.食品添加剂存放、使用、管理符合要求。

2.未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国家禁止在餐饮业使用的品种。

【备餐、供餐与配送合规】

1.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菜肴围边和盘花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2.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学校食堂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3.具备符合贮存、运输要求的设施设备。食品的传送电梯、配送车辆、存放食品的车厢或配送箱（包）、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配送容器符合要求。食品配送过程符合要求。

4.中央厨房配送过程中，食品的包装或盛放符合要求，包装或盛放容器上标注的信息符合要求。

5.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送过程中，食品的盛放容器密闭，食品容器上标注的信息符合要求。

6.外卖送餐人员保持个人卫生、配送箱（包）保持清洁。配送箱（包）中，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分隔放置，并保证食品温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合规】

1.未在餐饮经营场所内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场所及设备设施布局合理。

2.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

3.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具有设施设备维护记录。

4.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有定期除虫灭害记录。

5.卫生间设置位置符合要求，能够保持清洁。

6.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符合要求。

【餐饮具清洗消毒合规】

1.餐用具清洗水池专用，标有明显标识，满足清洗需要。使用的洗涤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标识齐全。

2.采用物理消毒的，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消毒需要。采用化学消毒的，使用的消毒剂为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符合要求。

3.保洁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保洁设施内存放的餐饮具保持清洁。

4.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饮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餐饮具包装无破损、标识符合要求、在使用期限内。

5.未发现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食品安全管理合规】

1.建立并不断完善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制定加工操作规程。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2.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留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文件等证明资料。

3.随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食品安全知识，结果符合要求。

4.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5.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

价，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自查频次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6.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自行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大宗食品原料、加工制作环境进行检验检测，有检验检测记录。

【制止餐饮浪费合规】

- 1.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
- 2.未发现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
- 3.未发现经营过程中存在严重浪费。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2165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青铜峡市教育局：0953-3069223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116号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特种设备

(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消防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燃气经营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依法规范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生产经营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主体资格合规】

瓶装液化石油气是指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规定，以符合《液化石油气钢瓶》(GB/T 5842)规定的气瓶为包装物，作为燃料使用的液态石油气体混合物。

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气瓶充装等行政许可，按规定配备取得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人员资格证等证件的从业人员，在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

禁止个人非法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活动。

【从业人员合规】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人员资质并办理聘用手续，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经营行为合规】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从事气瓶充装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气瓶安全技术档案，提供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气瓶，对在用气瓶办理使用登记；

（二）及时向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上传气瓶充装记录等数据；

（三）实名登记用户信息，开展安全使用指导；

（四）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做好充装前后检查和记录，不得超装、错装或者混装；

（五）在气瓶上标明企业名称、气瓶编号等信息，粘贴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警示标签和充装合格标签；

（六）对充装作业人员和检查人员进行液化石油气的基础知识、潜在危险和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的培训；

（七）定期检查、检修、维护保养设施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伪造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

营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四）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

（五）要求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六）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

（七）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

（八）在充装燃气时掺混二甲醚；

（九）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服务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妨害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行为。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不得充装下列气瓶：

（一）未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国家明令淘汰或者应当报废的；

（三）非法制造、改装或者翻新的；

（四）超期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五）无制造、检验等信息标志或者标志模糊不清的；（六）存在明显损伤、严重腐蚀的；

（七）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对超过使用年限、检验不合格、或瓶体严重受损等方面原因的气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有资质的气瓶处置单位履行报废去功能化处置，并到气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任何

个人或其他单位不得处置气瓶。

气瓶报废或者遗失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注销。

【配送服务合规】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使用载货汽车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相关规定。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实行统一配送服务，对其从事配送服务的人员、车辆和工具等加强管理，统一人员服装、车辆样式、安全配置及服务管理。配送服务人员应当检查燃烧器具、连接管、气瓶、调压器以及报警切断等装置的安全状况。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进行配送服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爆炸、泄漏等安全事故。配送车辆不得超载，不得同时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以及安全防护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气瓶装载应当直立固定摆放，不得倒放、叠放或者悬挂在车体外侧。

【用户使用合规】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用气义务。用户应当使用合格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燃烧器具及配件，及时更换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使用年限已届满的燃烧器具及配件。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等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瓶装液化石油气；

- (二) 使用超期未检验, 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
- (三) 气瓶之间相互倒装液化石油气;
- (四) 随意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单位用户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用气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 并做好自查记录, 加强对管理、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掌握燃气设施应急处置常识。

安装、改装、拆除户内液化石油气设施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设计、施工及安装液化石油气设施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二) 气瓶存放场所、数量, 气瓶和燃烧器具的连接等, 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三) 建立完善用气操作规程等制度, 明确安全用气责任;
- (四) 接受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 对燃气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安全管理合规】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履行用气安全宣传责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发现

用户有不当使用行为的，应当指导用户立即整改。用户拒不整改或者无法整改、需要暂停供气的，可以暂停供气，并提前书面通知用户。整改完成后，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恢复供气。

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发现燃气泄漏时，应当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关闭瓶阀，及时开窗通风，疏散人员，到室外安全处报警。应急处置期间，严禁在泄漏现场动用明火、接打手机、开关任何电器。

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热线等信息，通过信息传播媒介及时告知用户，做到明码标价、合理收费、规范服务。

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单位用户应当制定燃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报告，积极配合事故救援工作。

【消防安全合规】

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用房应独立建造，不应与居住建筑、人员密集的场所及其他高层民用建筑贴邻；贴邻其他民用建筑的，应采用防火墙分隔，门、窗应向室外开启。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当与所服务建筑贴邻布置时，液化石油气瓶组的总容积不应大于 1m^3 ，并应采用天然气化方式供气；
- 2.瓶组用房的总出气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阀；
- 3.瓶组用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2056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53-3050997

地址：青铜峡市小坝镇利民街67号

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0953-3989119

地址：青铜峡市小坝建民南路206号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0953-3056660

地址：青铜峡市永丰北路86号

三、殡葬服务单位

(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殡葬服务单位要严格落实《殡葬管理条例》《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规范殡葬服务行为。

【设施建设合规】

建设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经县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州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民政部门审批。殡葬设施由民政部门的殡葬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民政部的标准兴建。经营性公墓在一个县所辖范围内应避免重复建设，公墓经营单位应当服从殡葬管理部门的管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由乡（镇）、村兴办和管理，安放本乡（镇）、村已故村民的遗体或骨灰。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不得对外经营。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①耕地、林地；②城区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③水库、河流堤坝、水源500米以内；④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以及重要建筑物、居民居住区500米以内。

【设备用品合规】

1. 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禁止依法成立的殡葬事业单

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尸体冷藏棺（柜）、水晶（玻璃）棺和殡仪馆业务等；禁止生产、经营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禁止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2. 殡葬运尸专车经县以上交通部门核定后，免交车辆通行等费用。

【经营活动合规】

（1）运送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防止传染疾病和污染环境。

（2）殡仪馆承办火葬区遗体的运送。遗体一般由殡仪车运送。

（3）火化遗体，属于正常死亡的，须凭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注册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属于非正常死亡的，须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准予火化的通知。

（4）无名尸体凭公安机关的证明火化，其丧葬费用由财政开支。

（5）办理丧事应当文明、节俭，破除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陋习。禁止在办丧事中看风水、做道场、打丧鼓及沿道路抛撒纸钱、冥钱等。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按习俗举行的丧葬仪式，应在规定的场所内进行。

（6）任何单位或个人办理丧事，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城镇居民办理丧事，应在殡仪馆内进行，禁止城区内搭棚祭吊。

【价格行为合规】

（1）殡葬服务主体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收银服务、商品展示

等显著位置，以适当形式（具体包括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价目册、展示板、电子屏、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方便和有效获悉的标价形式）公示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收费依据、惠民殡葬减免政策、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投诉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开展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等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违法行为。

（3）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运营成本，规范服务收费行为；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丧属接受服务或搭售殡葬用品。不得违背丧属意愿，引导丧属在馆内购买骨灰盒和其他丧葬用品。不得变相强制接受交易服务价格。不得限制丧属自带骨灰盒，损害丧属的选择权和合法权益。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民政局：0953-3051003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5号

青铜峡市自然资源局：0953-3053217

地址：青铜峡市陈袁滩镇袁滩村五组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721041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青铜峡市税务局：0953-3062513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41号

四、劳务派遣单位

(监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劳务派遣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劳务派遣经营活动、用工单位依法依规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维护被派遣劳动者合法权益。

【主体资格合规】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许可机关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或延续申请：

1.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

改变的；

2. 劳务派遣单位分立、合并后继续存续，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

【经营行为合规】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如实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劳务派遣单位招用被派遣劳动者，在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 与被派遣劳动者应当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2. 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3. 可以依法与被派遣劳动者约定试用期，但与同一被派遣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4. 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5. 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应载明以下事项：

1. 劳务派遣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2. 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3.劳动合同期限;
- 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6.劳动报酬;
- 7.社会保险;
- 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9.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
- 10.派遣期限;
- 11.工作岗位;
- 12.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履行义务合规】

1.告知方面：如实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应遵守的规章制度、劳务派遣协议内容，以及被派遣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等。

2.培训方面：建立培训制度，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等培训。

3.报酬支付方面：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4.社会保障方面：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对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依法申请工伤认定。

5.督促责任方面：督促用工单位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6.协助处理和提供证明、材料方面：协助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纠纷；在被派遣劳动者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依法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53-3068052；

0953-3068523

地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与嘉宝路交汇处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1985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五、危险化学品企业

(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部门、气象部门)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增强企业安全合规意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主体资格合规】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

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项目建设合规】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储存合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

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 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使用经营合规】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应急救援合规】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消防安全合规】

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部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建筑和场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布局 and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规范的要求；
- 2、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场所必须按照有关规范安装防雷保护设施；
- 3、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的电气设备，必须符合国家

电气防爆标准;

4、设备与装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保养、校验;

5、易产生静电的设备与装置,必须按规定设置静电导除设施并定期检查;

6、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从业人员必须经消防培训,经考试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 0953-3053868

地址: 青铜峡市亲民路2号

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 0953-3989119

地址: 青铜峡市小坝建民南路206号

青铜峡市气象局: 0953-3069522

地址: 青铜峡市建民北街249号

六、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零售）

（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范经营行为。

【主体资格合规】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是指将购进的药品、医疗器械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以下简称药品零售企业），包括零售连锁门店、单体药店。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向县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医疗器械零售企业，须向市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医药服务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引导依法、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应当遵循方便群众、保证质量、规范有序的原则。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提高连锁化程度；鼓励药品零售企业引入先进的经营模式及现代管理方法进行管理；引导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规范发展。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建立健全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保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经营行为合规】

1.药品零售企业应按照许可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并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和执业药师注册证或药师职称证，如经营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则需要悬挂《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进货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3.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质量验收台账，索取并留存随货同行清单和发票，发票和随货同行清单保存期限为5年备查。

4.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陈列、储存药品、医疗器械。

5.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医疗器械时，应当开具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拆零药品应存放在拆零专柜并保留原包装的标签，出售时应在药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用法、用量、有效期等内容，并经过执业药师审签。中药饮片应保留包含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的合格证明。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凭处方销售处方药，销售的处方药应与处方内容一致，留存处方并记录备查。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需专柜存放并做好实名登记，每次销售不得超过2个最小包装。

7.药品零售企业未经卫生部门的批准，不得进行或允许他人 在其营业场所进行诊疗活动。经卫生部门批准可以从事诊疗活动的，原药品经营面积不得减少，所需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另行增加，并与原药品经营场所有明显的物理隔离。

8.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通过招商、展销、出租柜台等形式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经营药品提供条件。

9.药品零售企业应主动收集所经营药品的不良反应信息，及时上报不良反应监测部门，不得瞒报、漏报。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期间，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承担提供应急药品供应市场的责任，不得哄抬药价。

10.市场监管部门对药品零售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

11.市场监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强制措施的，药品零售企业应予配合。

12.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明确标示商品的价格，包括商品的品名、产地、价格等信息，确保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从业人员合规】

1.药品零售企业质量负责人应熟悉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

律、法规、规章和所经营药品的专业知识。

2.药品零售企业质量负责人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监督和保证企业依法经营药品，对药品质量负责。

（二）组织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三）执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执业药师及药学技术人员开展药学服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四）收集药品不良反应信息，负责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

（五）负责药品质量信息管理，收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的信息，建立药品质量管理档案。

（六）参与药品社会共治，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3.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应参加岗前培训和每年年度培训。

4.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期间，应有执业药师在岗。无执业药师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执业药师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学分。

【医保管理合规】

1.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2.药品经营单位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药品经营单位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

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3.药品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2）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职责；

（3）未定期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

4.药品经营单位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

5.依法查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情形：

（1）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2）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3）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4）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5）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6）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6.依法查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列情形：

(1)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2)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3)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4)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5) 未按照规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6)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依法查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列情形：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8.依法查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列情形：

(1)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2)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广告行为合规】

1.广告主身份应当合法、经营资质应当齐全，广告宣传内容应当与行政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2.广告经营者与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广告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广告审核制度，完善审核流程，严格审核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三品一械”）广告内容，依法合规发布“三品一械”广告。

3.“三品一械”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不得发布处方药广告，非处方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5.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6.保健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

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食品广告涉及保健功能、产品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含量、适宜人群或者食用量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并显著标明保健食品标志、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

7.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注册证书和产品标签、说明书为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涉及产品名称、配方、营养学特征、适用人群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产品标签、说明书范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适用人群、“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8.“三品一械”广告内容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9.“三品一械”广告中依法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清晰、准确，使用的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三品一械”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三品一械”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明。

10.“三品一械”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使用他人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

其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或者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11.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

（1）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

（2）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3）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4）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三品一械”产品；

（5）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

12.“三品一械”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不得违背社会良好风尚，不得制造“健康焦虑”，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

13.“三品一械”广告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14.“三品一械”广告中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顶级”“极品”“第一品牌”等用语。不得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5.“三品一械”广告不得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不得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违规描述如“包治百病，老少皆宜”等。不得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三品一械”广告不得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16.“三品一械”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三品一械”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三品一械”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三品一械”广告。

17.“三品一械”广告不得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在“三品一械”广告中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

18.“三品一械”广告不得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的内容。

19.“三品一械”广告不得含有与其他相关商品的功效和安全性比较的内容；不得含有贬低其他商品的内容。

20.不得利用明星等代言人为“三品一械”广告作推荐、证明。

21.不得利用广播电视发布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

提高性功能的“三品一械”的广告。

22.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和与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50523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青铜峡市医疗保障局：0953-3069626

地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与嘉宝路交界处

七、非法集资活动

(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商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涉民间投融资业务的经营主体要严格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主体资格合规】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非法集资人，是指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所称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指明知是非法集资而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对非法集资坚持防范为主、打早打小、综合治理、稳妥处置的原则。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信息发布合规】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涉嫌非法集资的信息。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

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查验相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且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处置行为合规】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调查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非法集资的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二）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予以封存；

（四）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依法查询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账户。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碍。

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清退集资资金来源包括：

- （一）非法集资资金余额；
- （二）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
- （三）非法集资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
- （四）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 （五）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 （六）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为非法集资设立的网站、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财政局：0953-3050599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9号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0953-3068750

地址：青铜峡市裕民街道汉坝东街19号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0953-3051514

地址：青铜峡市小坝古峡西街19号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1061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开展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内容告知如下。

【公司资质合规】

危险品运输企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和建立安全生产清单责任制。依法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配备、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隐患排查合规】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考核培训合规】

公司应当对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以及从事相关管理的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内容包括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等。公司应建立考核机制，对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依据公司奖惩制度等内容进行考核。

【车辆技术与驾驶员档案管理合规】

要一车一人一档，车辆技术档案里面要包含机动车登记证书、购车发票、机动车合格证、保险单、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有效期内）、道路运输证复印件（有效期内）、车辆技术档案、近两年的等级评定表复印件、近两年的二级维护资料。驾驶员档案应当包含申请书、履历表、三年内无重大违章查询记录，体检表和驾驶员职业健康检查、驾驶员相关证件、理论培训、理论考试试卷、实际操作培训、驾驶员录用审批表、驾驶员聘用合同、驾驶员年度安全责任书、承诺书。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演练开展合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要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及时开展应急演练。

【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合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要制定安全生产资金提取与使用、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等。

【监控平台监控合规】

监控平台监控情况，GPS监控工作是否开展（对第三方监控抄告的违章行为是否按企业相关制度进行处理）、监控日志安全信息发送情况、值班情况、违章处理情况、违章通报情况、月分析报告。

【电子运单使用合规】

明确运输种类、装载方式及装载具体位置、货物运输最终目的地、货物运输途径（途经地点、路线）、驾驶员与押运员的信

息、托运人与收货人、装货人的基础信息、承运危险货物的基础信息，并规范了电子运单状态定义，为下一步危货运输源头管控提供有力支撑。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0953-3056660

地址：青铜峡市永丰北路86号

青铜峡市公安局：0953-6566030

地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与唐条路交叉口西北220米

九、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监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经营行为。

【主体资格合规】

1.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a.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b.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c.客车数量要求：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2)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

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3.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持进站协议向原许可机关备案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备案车辆号牌。

4.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1)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5.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规定重新提出申请。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6.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7.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1）《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

（2）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2）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8.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经营行为合规】

1.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班车客运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应当向公众提供连续运输服务，不得擅自暂停、终止或者转让班线运输。

3.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客运班车不得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客运班车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起讫地、中途停靠地所在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沿途下客。

重大活动期间，客运班车应当按照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4.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免票儿童除外。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5.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

6.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

7.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

8.客运经营者不得在客运车辆上从事播放淫秽录像等不健康的活动，不得传播、使用破坏社会安定、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等非法出版物。

9.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10.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11.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12.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

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的设区的市，单个运次不超过15日。

13.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定制客运车辆随车携带的班车客运标志牌显著位置粘贴“定制客运”标识。

14.班车客运经营者可以自行决定定制客运日发班次。定制客运车辆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按乘客需求停靠。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15.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

16.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维护好各种设施、设备，保持其正常使用。客运站经营者和进站发车的客运经营者应当依法自愿签订服务合同，双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7.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客运线路、班次等基础信息接入省域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

18.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

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19.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20.进站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发车30分钟前备齐相关证件进站并按时发车；进站客运经营者因故不能发班的，应当提前1日告知客运站经营者，双方要协商调度车辆顶班。对无故停班达7日以上的进站班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报告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1.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设置旅客购票、候车、乘车指示、行李寄存和托运、公共卫生等服务设施，按照有关规定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提供优先购票乘车服务，并建立老幼病残孕等特殊旅客服务保障制度，向旅客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加强宣传，保持站场卫生、清洁。

22.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价格管理规定，在经营场所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严禁乱收费。

23.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行包。

24.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并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安全生产合规】

1.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允许再搭乘不超过核定载客人数10%的免票儿童。

2.客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客运站经营者受理客运班车行李

舱载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对托运人有效身份信息进行登记，并对托运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不得受理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运送、可能危及运输安全和托运人拒绝安全检查的托运物品。客运班车行李舱装载托运物品时，应当不超过行李舱内径尺寸、不大于客车允许最大总质量与整备质量和核定载客质量之差，并合理均衡配重；对于容易在舱内滚动、滑动的物品应当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3.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4. 鼓励客运经营者使用配置下置行李舱的客车从事道路客运。没有下置行李舱或者行李舱容积不能满足需要的客车，可以在车厢内设立专门的行李堆放区，但行李堆放区和座位区必须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严禁行李堆放区载客。

5.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6.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法规和道路运输驾驶员操作规程，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7.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8.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加强实名制管理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相关系统及设施设备的管理，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班车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10.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为定制客运车辆随车配备便携式安检设备，并由驾驶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旅客行李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11.定制客运网络平台发现车辆存在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班车客运经营者。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及时纠正。网络平台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造成旅客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2.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客车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措施防止违禁物品进站上车，按照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严禁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

13.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信息保密合规】

1.班车客运经营者及客运站经营者对实行实名制管理所登记采集的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除应当依公安机关的要求向其如实提供外，应当予以保密。对旅客身份信息及乘车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涉及视频图像信息的，自采集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

2.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开展定制客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和网络平台应当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网络平台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妥善保存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并不得用于定制客运以外的业务。网络平台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其接入的经营者、车辆、驾驶员信息和相关业务数据。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0953-3068019

地址：青铜峡市永丰北路86号

青铜峡市公安局：0953-6566030

地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与唐条路交叉口西北220米

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监管部门：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文化旅游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要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经营行为。

【备案管理合规】

(一)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

(二)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服务合规】

(一)发卡企业应在实体卡卡面上记载发卡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卡号、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集团发卡企业还应标明集团名称，品牌发卡企业应标明统一的企业标志或注册商标。虚拟卡也应记载上述信息。已备案的发卡企业可标明备案编号。

（二）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三）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四）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五）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

（六）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资金管理合规】

（一）主营业务为零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

（二）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

（三）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四）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五）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

【税收合规】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

书面报告。

（三）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0953-3068750

地址：青铜峡市裕民街道汉坝东街19号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59315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青铜峡市卫生健康局：0953-3051231

地址：青铜峡市裕民街道银河街19号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0953-3059285

地址：青铜峡市文化南街38号

十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监管部门：商务部门、气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成品油经营企业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

【主体资格合规】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持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未取得相关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成品油。

【从业人员合规】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及配置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成品油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管理制度合规】

(一)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三）有防雷安全管理制度、防雷安全责任制度，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签订本单位防雷安全责任书。按照《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规范》制定雷电灾害应急救援预案，或将雷电灾害应急纳入总体预案，并组织演练。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经营行为合规】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从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治安反恐、应急处置、税务、交通、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取得相关资质的企业购进油品。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建立油品进销台账，保留油品来源、散装汽油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按规定向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经营情况等信息，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 and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专业培训。

（四）销售替代燃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向消费者明示销售油品的种类、标号、替代能源混配比例。

（五）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应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相符。

（六）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在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经营”字样。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0953-3068750

地址：青铜峡市裕民街道汉坝东街19号

青铜峡市气象局：0953-3069522

地址：青铜峡市建民北街249号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1985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0953-3053868

地址：青铜峡市亲民路2号

青铜峡市公安局：0953-6566026

地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与唐条路交叉口西北220米

十二、网络直播营销经营者

(牵头部门：商务部门)

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税务部门)

各网络直播营销经营者(包括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和主播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网络平台及主播营销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网络经营环境,促进青铜峡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健康有序发展。

【直播营销主体合规】

(一)直播营销平台在直播营销活动中,应当加强直播营销生态管理,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规则,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1.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加强对直播内容的审核和管理,发现平台内有销售禁售商品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直播营销平台应当提示直播间运营者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税务登记,如实申报收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3.直播营销平台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明确处理流程和反馈期限,及时处理公众对于违法违规信息内容、营销行为

投诉举报。

5.消费者通过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方式跳转到其他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争议时，相关直播营销平台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证据等支持。

6.直播营销平台提供付费导流等服务，对网络直播营销进行宣传、推广，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履行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

（二）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认真学习网络营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直播间管理，积极参与“绿色直播间”、“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

1.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主播）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的，应当经监护人同意。

2.直播营销人员设定直播账户名称、头像与直播间封面，不得出现法律法规不允许的违法、不良等信息。

3.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直播内容予以审核，并对直播内容与所链接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相符予以核验。直播间运营者未经电子商务经营者同意修改其提供的直播内容的，应当对修改的部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直播营销人员未经直播间运营者或者电子商务经营者同意修改其提供的直播内容的，应当对修改的部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

(2) 发布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信息, 欺骗、误导用户;

(3) 营销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

(4) 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

(5) 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 仍为其推广、引流;

(6) 骚扰、诋毁、谩骂及恐吓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7) 传销、诈骗、赌博、贩卖违禁品及管制物品等;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为。

(三) 直播营销服务机构应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质, 在直播营销活动中, 应当按照平台规则的要求与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签订协议, 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担。

1. 应基于明确的协议和规则与直播营销平台开展合作, 确保其以及签约直播营销人员向平台提交的主体资质材料、登录账号信息等真实、有效。

2. 积极履行对直播营销人员的管理责任, 建立合规经营培训制度。加强直播营销人员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等的学习、培训, 推动头部直播间承诺、亮诺、践诺, 鼓励直播营销人员参加《互联网营销师》培训认证, 持证上岗, 提升直播营销人员基本素质、文化素养、营销能力。积极参与“绿色直播间”、“放心

消费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加强对直播营销人员营销内容规范管理以及违规行为处置。根据协议履行税费代扣代缴义务。

3.与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开展商业合作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信息安全管理、商品质量审核、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义务并督促履行。

4.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发布的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依法履行和承担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义务和责任。

5.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使用其他人肖像作为虚拟形象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应当征得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销售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合规】

直播营销服务机构、直播间运营者应当配备货品品质管理人员，对供应商及直播营销商品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建立完善的选品流程，包括对供应商和直播商品的资质审查、样品测评、抽样检测，从源头上规范对直播营销商品的选品、品控。

（一）禁止以网络直播形式推销或者提供下列商品和服务：

1.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和失效、变质的商品；

2.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商品或服务；

3.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商品；

4.依法应当取得许可、备案或者强制性认证而未取得的商品；

5.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务；

6.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服务，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7.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服务；

8.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

9.处方药、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

10.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11.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网上交易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二）谨慎开展以下网络直播营销

1.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事先进行审查才能发布广告的商品或服务；

2.鲜活易腐、受外界因素影响易变质的食品；

3.其他可能存在营销风险的商品或服务。

（三）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规定。

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四）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实记录进货检查验收情况。所销售产品或者其

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1.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3.根据产品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4.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5.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6.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有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7.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有认证标志；

8.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五）销售的食物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得销售下列食物：

1.用非食物原料生产的食物或者添加食物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物，或者用回收食物作为原料生产的食物；

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

3.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7.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的食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通过网络直播销售保健食品，应当强调“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通过网络直播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强调适用人群以及“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及“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等消费提示信息。

销售的进口产品，应当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名称、地址；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包装上用中文注明组装或者分装厂的厂名、厂址。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以及结构复杂的耐用消费品，应当根据产品特点附有安装、使用、维修、保养的说明书。

【直播营销行为合规】

（一）坚持正确导向。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坚持正确导向，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1.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 2.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借党和国家重大活动、利用重大事件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
- 3.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4.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5.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 6.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7.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内容，诱导消费者超出合理需求购买商品；
- 8.其他存在不良导向内容的情形。

（二）直播场景管理合规。直播营销人员不得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影响他人及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场所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在下列重点环节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以暗示等方式误导用户：

- 1.直播间运营者账号名称、头像、简介；
- 2.直播间标题、封面；
- 3.直播间布景、道具、商品展示；
- 4.直播营销人员着装、形象；
- 5.其他易引起用户关注的重点环节。

（三）参与市场竞争合规。直播营销活动应当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不得实施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通过刷单炒信等方式虚假提升直播营销人员销售业绩及“身价”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做好语音和视频连线、评论、弹幕等互动内容的实时管理，不得以删除、屏蔽相关不利评价等方式欺骗、误导用户。

2.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对商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1）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

（2）采用误导性展示等方式，将好评前置、差评后置，或者不显著区分不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评价等；

（3）采用谎称现货、虚构预订、虚假抢购等方式进行虚假营销；

（4）虚构点击量、关注度等流量数据，以及虚构点赞、打赏等交易互动数据。

（四）信息披露合规。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当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享有知悉商品或服务的真实情况以及自

主选择的权利，不得以“秒光”“秒杀”等话术虚假表述库存，制造紧俏稀缺的错觉，诱导消费者非理性消费，不得擅自删除消费者评价信息。

（五）商业广告活动合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构成商业广告的，应当符合《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广告中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等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销售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以外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广告宣传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六）明码标价合规。开展网络直播营销活动时，应当符合《价格法》的规定，以消费者方便和有效获悉的形式进行明码标价，公开标示销售商品的品名、价格、计价单位以及服务收费的服务项目、内容、价格、计价单位。规格、等级、产地等对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形成有重要影响的因素，应当明确标示。

（七）促销活动合规。开展网络直播营销促销活动时，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或者期限的，应当明确公示条件或者期限。促销活动有限量要求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当即时明示。以抽奖、附赠、积分换购等方式进行促销的，应当如实表示有奖销售信息、赠送物品的情况或者换购的条件，奖品、赠品、换购的商品均应符合质量要求，不得给消费者造成损害。

涉及价格促销表述如“最低价”、“打折”、“特价”等，应当真

实有依据，不得虚构“原价”，不得虚构“全网最低价”、“历史最低价”作为直播卖点。不得哄抬价格，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等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

（八）知识产权保护合规。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应当遵守《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在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中，不得销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或者提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服务，禁止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九）未成年人保护合规。直播营销平台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直播营销服务机构、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

利用网络直播推销以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为诉求对象的商品或服务，不得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或者含有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不得无底线营销面向未成年人的商品或服务，不得无依据随意冠以“婴幼儿专用”、“儿童专用”等标识进行差别化宣传和高价销售，不得含有各类“软色情”内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消费者投诉纠纷处置合规】

1.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应当依法落实网购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机制，及时处理消费者依法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

应保证线上与线下解决周期一致，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2.直播营销平台、直播间运营者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途径，并及时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3.发生消费纠纷的，直播营销平台应当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证据支持。直播营销平台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向直播营销平台要求赔偿。直播营销平台提供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0953-3068750

地址：青铜峡市裕民街道汉坝东街19号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1985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中共青铜峡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0953-3050226

地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53号

青铜峡市税务局：0953-3062513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41号

十三、剧本娱乐场所

（监管部门：文化旅游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等有关规定，规范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秩序。

【主体资格合规】

（一）审批监管部门为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二）备案单位条件：

1.已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剧本娱乐活动”）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2.自经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将场所和剧本脚本等信息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网址：<http://ccm.mct.gov.cn>，以下简称“平台”），报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3.新增剧本脚本，或者已备案的剧本脚本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的，自使用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报原备案部门备案。

4.备案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信息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原备案部门实施变更或注销标

记。

【经营业务合规】

（一）剧本脚本信息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年龄范围（12+，16+，18+）；

（二）版权来源自主原创或版权方授权；

（三）经营剧本脚本分类：

1.剧本脚本类型为桌面剧本、沉浸式剧本（实景场地）、密室逃脱；脚本主要指密室逃脱的故事背景、人物介绍、对白等文字材料；

2.剧本脚本类别为盒装、城市限定、全国独家、城市独家或者其他；

3.剧本脚本主题为现实、历史、架空、革命、欢乐、情感、悬疑、益智或者其他；

4.拟备案剧本脚本数量较多的，可在平台下载 EXCEL 表，填写后批量导入。

【其他经营要求】

（一）已备案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在场所内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备案登记证明”。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单位名称、场所名称、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需要下载变更后的“备案登记证明”，并替换原“备案登记证明”悬挂或者张贴于场所显著位置。

（二）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信息发生变动、剧本脚本内容实质性发生变化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

平台进行备案。

（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经营场所改作他用、人员设备已清空或失去场所使用权等确已不再继续经营的，应当在平台进行标注清理（在查询页面查询到经营主体并点击按钮进行标注）。

【消防安全合规】

1、剧本娱乐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条件必须取得建筑消防的合法性要求；

2、剧本娱乐场所消防设施配置必须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相关要求，其中自动消防设施必须满足楼层和面积的最低要求；

3、剧本娱乐场所必须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且营业期间必须安排专人值班；

4、剧本娱乐场所的防火分隔设施和疏散设施不得低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相关条款要求；

5、剧本娱乐场所内的所有门禁及其电子锁、密码锁应当设置一键开锁装置；

6、剧本娱乐场所不得违规使用明火，电气设备、照明灯具不得使用大功率设备，不得违规使用充电设备；

7、剧本娱乐场所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不得使用燃油燃气。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0953-3059285

地址：青铜峡市文化南街38号

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0953-3989119

地址：青铜峡市小坝建民南路206号

青铜峡市公安局：0953-6566026

地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与唐条路交叉口西北220米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1985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53-3050036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67号

十四、城镇燃气生产经营企业

(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部门)

城镇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规范开展燃气经营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燃气安全管理，保障燃气持续稳定供应，满足用户生产生活用气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主体资格合规】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并在许可事项规定的范围内经营。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燃气经营区域、燃气种类、供应方式和规模、燃气设施布局和建设时序等符合依法批准的燃气发展规划。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 1.应与气源生产供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 2.燃气气源应符合国家城镇燃气气质有关标准。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1.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生产、储气、输配、供应、计量、安全等设施设备。

2.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符合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合格并依法备

案。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固定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施设备（含用户设施）安全巡检、检测制度，燃气质量检测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燃气安全宣传制度等。

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章程、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用户发展业务流程、故障报修、投诉处置、质量保障和安全用气服务制度等。

（六）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业务合规】

（一）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二）燃气经营者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三）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1.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2.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3.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4.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6.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7.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8.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9.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四）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五）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六）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

（七）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八）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确保所供应的燃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九）通过道路、水路、铁路运输燃气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部

门、国务院铁路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道路或者水路运输燃气的，还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或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十）燃气经营者应当对其从事瓶装燃气送气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加强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从事瓶装燃气充装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有关气瓶充装的规定。

（十一）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十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

【日常制度合规】

（一）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供应的燃气质量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二）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和燃气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供用气合同应当包括服务标准、费用收取、用气安全、应急维护等内容。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依照供用气合同提供服务，并按照燃气计量装置实际计量收取燃气费。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持续、稳定、安全地向燃气用户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三）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每两年为燃气用户免费提供至少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燃气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

（四）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根据地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送当地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设施监测和检查等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监测、维护、保养、检修、更新。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用户并提出书面整改建议。燃气用户应当根据建议及时进行整改；燃气用户拒绝整改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报消防机构等有关部门处理。

（六）发生燃气事故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启动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在处理燃气事故紧急情况时，对影响抢险抢修的其他设施，燃气经营企业可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先行施工，并及时通知产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事后应当由燃气经营企业及时恢复原状，其抢修费用和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造成燃气事故的责任方承担。

（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燃气用户登记制度，对其供应的气瓶进行定期检验。推广运用电子信息化手段，实现气瓶充装、检验信息的自动识别和动态监管。

（八）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

法进行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服务价格合规】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合规合理收取燃气费用，居民用气价格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标准执行，非居民用气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

【从业人员合规】

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及数量，应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最低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主要负责人。是指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未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生产和销售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以及企业专职安全员等相关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均应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三）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指负责燃气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事故抢险抢修的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燃气输配场站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燃气用户检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最低人数应满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万户以下的，每2500户不少于1人；10万户以上的，每增加2500户增加1人。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1000户及以下的不少于3人；

1000户以上不到1万户的，每800户1人；1-5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10人；5-10万户，每增加1万户增加8人；10万户以上每增加1万户增加5人。

燃气经营企业使用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消防安全合规】

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用房应独立建造，不应与居住建筑、人员密集的场所及其他高层民用建筑贴邻；贴邻其他民用建筑的，应采用防火墙分隔，门、窗应向室外开启。瓶装液化石油气瓶组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功能部分，防火分隔措施不得低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中对耐火极限的最低要求；

设有厨房的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对厨房部分采用防火门、防火墙、防火玻璃等分隔材料与其他功能部分进行防火分隔；

3、当与所服务建筑贴邻布置时，液化石油气瓶组的总容积不应大于1m³，并应采用天然气化方式供气；

4、瓶组用房的总出气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阀；

5、瓶组用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6、经营面积大于1000平米的餐饮经营企业，建议在灶具使用部位安装厨自灭系统。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53-3050997

地址：青铜峡市小坝镇利民街67号

青铜峡市交通运输局：0953-3056660

地址：青铜峡市永丰北路86号

青铜峡市应急管理局：0953-3053868

地址：青铜峡市亲民路2号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2056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0953-3989119

地址：青铜峡市小坝建民南路206号

十五、建筑业企业

(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建筑业企业严格落实《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建筑业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主体资格合规】

企业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

【制度管理合规】

企业应当制定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和专项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建设工程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检查必须完整记录。

【从业人员合规】

企业关键岗位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企业主要管理者、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特殊作业工种均应持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关键岗位、特殊工种证件，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继续教育

和复查考核。企业主要管理者和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职称和管理经验，以确保企业的运营和管理得到有效的实施。特殊作业工种必须持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特殊工种证件。

【业务经营合规】

企业应在取得的资质等级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超资质经营，不得有围标串标等非法经营活动。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施工过程中，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1.建设单位应依法进行招标和发包，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2.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须经审查批准方可使用；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3.建设单位应向有关招标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真实、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涉及建筑主

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4.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②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④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⑤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5.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6.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7.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8.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9.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0.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11.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12.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1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4.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5.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16.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称

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7.工程监理单位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18.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19.对企业处罚过重，成为企业负担，按照安全法应为1%-2%。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53-3050036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67号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1031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十六、经营性自建房

(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主体资格合规】

经营性自建房，是指未经过审批、设计、资质施工或竣工验收，自行组织建设，建成后用于开展各类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自身及公共安全的自行建造的房屋。

经营性自建房包括：

(一) 酒店、旅馆、宾馆、民宿、出租屋等具有居住功能的房屋；

(二) 农家乐、餐馆、饭店、小吃店、饮品店等餐饮场所；

(三) 超市、批发店、五金店、家具店等经营场所；

(四) 民办幼儿园、托幼、教育培训等机构场所；

(五) KTV、休闲吧、棋牌室等娱乐场所；

(六) 其他10人以上等人员密集场所。

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违法改扩建、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擅自改变使用用途以及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房屋满足条件合规】

(一) 有审批手续、有正规设计、有正规施工、有消防验收、有竣工验收或竣工备案手续；

- (二) 各类生产经营类许可手续齐全;
- (三) 未对房屋主体结构和重要使用功能进行改变;
- (四) 有资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可靠性鉴定报告。

【房屋质量安全合规】

(一) 禁止擅自拆改房屋基础、梁、柱、楼板、墙体(屋内填充墙体除外)等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构件;

(二) 禁止擅自在楼面板上砌墙、堆放重物等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三) 禁止擅自在承重墙体、梁柱构件和楼面、楼梯结构层凿槽、钻孔,危害结构安全和耐久性;

(四) 禁止擅自将不具备防水要求的房间、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五) 禁止擅自挖建地下室或者降低房屋地坪标准;

(六) 禁止擅自在房屋顶面上加层建房搭棚;

(七)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和设计要求,破坏房屋结构、危害房屋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

【房屋安全鉴定合规】

房屋安全鉴定活动,是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房屋建筑进行查勘、检测、监测、验算、评定分析,并出具鉴定报告的活动。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原则。鉴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安全鉴定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建房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

的《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定期对自建房房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对自建房安全隐患做出初步判定结论，根据自建房初步判定的安全隐患等级进行分类处置。初步判定结论不能替代房屋安全鉴定。

自建房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可以委托以下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规定的具有建筑工程甲级或乙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建筑工程甲级或乙级设计资质证书和结构计算分析软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能满足鉴定工作需要。

3. 无条件出具基础数据时，应委托同时具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见证取样检测、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涉及地基基础承载力或钢结构承载力时，须具有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或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鉴定提供基础数据。

4. 有条件出具基础数据时，应满足鉴定工作需要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项目及相应的检测仪器设备。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同时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须同时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涉及地基基础承载力或钢结构承载力时，应具有相应类型检测资质或委托具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相应类型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鉴定提供基础数据）和结构计算分析软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且能满足鉴定工作需要。

（三）依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设立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自建房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应签订房屋安全鉴定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鉴定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得低于成本价。鉴定机构不得有恶意价格竞争及其他扰乱行业秩序等行为。

自建房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为鉴定机构开展鉴定工作提供以下条件：

（一）现场条件：包括开展鉴定工作必要的场地、拆除、水电等。

（二）原始资料：包括勘察报告、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单体竣工验收报告等，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存在以下情形的自建房要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

（一）村民自建房申报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按照经营项目要求进行可靠性鉴定；

(二) 村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经营项目变更的, 应当按照经营项目对经营场所的质量安全标准重新进行技术鉴定;

(三) 房屋达到或者超过合理使用年限继续使用;

(四) 房屋承重构件出现结构裂缝、变形、阳台腐蚀等结构损失;

(五) 房屋出现地基不均匀沉降, 导致房屋倾斜或者承重结构受损;

(六) 因火灾、爆炸、垮塌等突发事件或者地震、洪水、大风等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出现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损坏情形;

(七) 其他可能危及房屋质量安全的情形。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分为三级: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一)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 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 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 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 结构已损坏, 存在倒塌风险。

(二)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房屋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 个别承重构件出现损伤、裂缝或变形, 不能完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三) 未发现安全隐患: 房屋地基基础稳定, 无不均匀沉降, 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 连接可靠, 承重结构安全, 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不同安全隐患等级的自建房应分类处置。

(一)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 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

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的；

（二）改变使用功能后，导致楼（屋）面使用荷载大幅增加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二）改变使用功能但楼（屋）面使用荷载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形。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且出现明显开裂、

变形；

（二）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三）在原楼（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未见明显开裂、变形时；

（二）屋面增设堆载或其他原因使屋面荷载增加较大但未见明显开裂和变形时。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53-3051318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67号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061985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十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监管部门：教育部门、科学技术部门、文化旅游部门、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部门)

校外培训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规范办学行为。

【主体资格合规】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取得教育、科技、文旅行政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面向中小学生实施与学校文化课程相关或升学考试相关辅导活动的非学历教育机构。

【业务经营合规】

1.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科学（或生物、物理、化学）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2.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为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三个基

本类别。着眼于培养体育素质，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的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设立体育项目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列入体育类进行管理；为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和艺术特长，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的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表演类、播音主持类、书法类、导演类、设计类等内容，或与以上内容相关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列入文化艺术类进行管理；为培养科学兴趣、提升科学素养、拓展创新思维能力，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的编程、机器人、科学实验等各类科学技术非学历教育培训服务，列入科技类进行管理。

3.未经教育、科技、文旅行政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

【场所管理合规】

1.校外培训机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同一教学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同一教学时段内接受培训的最大学生数由审批机关核定，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2.办学场所应当避开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和可能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场所，远离殡仪馆、医院的太平间、传染病院、监狱和看守所等建筑。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架空层、医疗卫生用房、简易住房等作为办学场所。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要求。

3.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只能设置在建筑的4层及以下；应分设男、女卫生间；培训规模较小的，男、女

卫生间可隔层设置。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从业人员合规】

1.机构举办者。

（1）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三是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的条件：一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二是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三是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出资比例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场所。

2.机构教师。

（1）校外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和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3，并与所聘教师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

思想品德和相应的培训能力。从事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应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3）校外培训机构应将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在其网站及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管理制度合规】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和考核制度、课程备案和公示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必须悬挂于机构内明显处所。

【安全标准合规】

必须符合《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要求，依法依规通过房屋安全鉴定，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建筑用途和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承重结构。不得使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简易建筑、临时建筑、危房、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不全的场所，不得租赁或借用中小学校（园）校舍、场地办学，不得与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不得违规提供食宿服务。

【价格行为合规】

1.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

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服务。

2.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落实与培训人员（家长）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禁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学员合法权益问题。

3.严禁诱导家长或学生使用“培训贷”缴纳培训费用，不得以“折扣”、优惠预存等方式诱导的超前缴费行为，一次性收取的培训费用应不超过3个月或累计60课时。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4.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一是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三是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四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五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5.校外培训机构必须采用规定的银行托管和风险保证金监管方式与银行签订监管协议。收取的培训费用全部纳入预收费监管。

6.校外培训机构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消防安全合规】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标准规范，

严格遵照教育部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制定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执行。

【监督管理】

青铜峡市教育局：0953-3069255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116号

青铜峡市科学技术局：0953-3068992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29号

青铜峡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0953-3059285

地址：青铜峡市文化南街38号

青铜峡市民政局：0953-3052176

地址：青铜峡市银河街5号

青铜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953-3068052 ；
0953-3068523

地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与嘉宝路交汇处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53-3051233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67号

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953-3721041

地址：青铜峡市利民街1号

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0953-3989119

地址：青铜峡市小坝建民南路206号